

苏创新集群办〔2022〕24号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
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
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委发〔2022〕1号）、《关于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府〔2022〕6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机遇，聚焦现代物流“提质、降本、增效”，着力构建多维高效物流通道、支撑产业创新集群、强化内外畅联物流网络、提高专业物流服务水平，为全市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提供坚实的物流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枢纽引领、智慧高效、供需适配、低碳绿色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规模实现加速增长，社会物流总额突破7万亿元。聚焦物流降本增效，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每年下降0.3个百分点左右，到2025年下降到12.5%左右，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城市发展、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

力争将苏州建设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物流枢纽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 高质量编制现代物流规划

1.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围绕全市现代产业分布和城市空间格局，高质量编制苏州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23-2035）和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围绕苏州市域一体化，按照“整合优化布局、做强核心枢纽、补齐物流短板、完善服务体系、畅通内外循环”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物流节点网络，合理规划物流空间布局体系，推进全市物流资源向物流枢纽和园区整合集聚。（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落细物流工作举措。以规划为引领，以行动计划为依托，以项目为抓手，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重点攻坚，加强市区纵向联动、部门横向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精细化工作举措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梳理一批“十四五”期间重大物流项目，打造一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重要载体。按照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的要求，加快完善现代物流枢纽网络，促进枢纽、园区等节点高效协同，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苏州港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多维高效物流通道

3.增强枢纽集聚辐射能力。强化苏州（太仓）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高水平打造全国知名、世界有影响的综合航运与物流枢纽。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现代物流中心和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推进共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争取将苏州纳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以常熟服装城和盛泽纺织材料市场为主体，建设立足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商贸物流与供应链枢纽。支持江苏粮食集团（张家港）粮油产业园、吴淞江粮食产业园争创国家粮食核心枢纽。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重点，省级示范物流园和省重点物流基地为支撑的物流枢纽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2~3家国家物流枢纽，7家左右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基地）。（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苏州港管委会，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建设一流现代化港口。进一步发挥苏州港管理委员会职能，统筹协调全市沿江港口建设运营和服务，加快苏州港一体化创新发展，加快推动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重型机械装卸码头、LNG码头、汽车滚装码头等建设，把苏州港打造成集装箱干线港和江海联运中转枢纽港。积极打造内河集装箱运输体系，推动内河港口网络化、江海河联运一体化发展，加强沿江港区与内河港区之间联动，更好服务港产城融合和市域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货物吞吐量达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达 1000 万标箱，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滚装汽车吞吐量 80 万辆。（市交通运输局、苏州港管委会、市港航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航空物流服务能力。积极应对航空物流快速增长的需求，在目前“虚拟空港 SZV”和陆空联运等航空物流创新服务项目基础上，推广航空异地货站模式，推动苏州运输机场规划建设，加强与上海浦东和虹桥、南京禄口、苏南硕放等周边机场的联动协作。推进望亭国际物流园建设航空物流科创平台，汇集苏州及周边区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和高端消费的航空物流需求，整体对接航空运输企业，提升精准物流服务水平。聚焦航空物流的重点方向，吸引国内外知名航空货运公司、货代企业落户苏州，加快打造航空物流服务载体集聚高地。（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集团，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干线。精准补齐省市际高速公路联通衔接短板，完善过江通道布局，提升公路网对外通达能力。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完善港区铁路专用线布局，形成以沪宁既有线为主，沪苏通铁路和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为辅的干支衔接的货运铁路网络。围绕苏州至太仓港区三层集装箱航道全线畅通，加强京杭运河与长江干线航道的联系，全面推进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形成苏州内河集装箱运输环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总

里程达到 633 公里，铁路总里程约 518 公里，千吨级航道里程达 240 公里，培育形成多式联运货运枢纽 3 个以上，精品多式联运线路 16 条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苏州港管委会，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内外畅联物流网络

7. 加快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完善苏州（太仓）港国际航运物流通道和箱源组织体系，开辟至东南亚、澳新、印巴等近远洋航线，打造江海联运核心港区与近洋运输集散中心。依托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积极申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重点发展至欧洲（俄罗斯以远）直达班列。推进“班列+跨境电商、物流平台、产业园”等模式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到 2025 年，力争集装箱航线超过 320 条，其中近、远洋航线超过 80 条，中欧(亚)班列年开行量力争达到 450 列以上。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市港航集团，苏州港管委会，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长三角物流一体化。全面对接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纵深推进集装箱业务一体化。加速推进沪太同港化进程，推进上海港空箱中心太仓分中心建设，推动沪张“联动接卸”业务。吸引上海航运金融、保险、物流、法律等高端航运服务

机构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推动长江（内河）航运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省内和安徽港口合作，推进沿江港口优势资源整合，努力实现省内主要港口至太仓港点对点航线公交化运行。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航集团，苏州港管委会，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推进市域物流一体化。畅通市域货运通道循环，实施城市干线快速化改造和路网优化加密工程，建立市域一体化公路货运集货体系，有效衔接公路货运枢纽，形成集约高效的公路货运交通组织。强化苏州市域货源组织功能，引导货物通过公路短驳、天天班精品航线等，向太仓港区、江苏（苏州）铁路物流中心等枢纽进行集并。加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白洋湾集装箱码头、苏州园区港、方正苏高新港等内河港口与太仓港联动发展，构建一体化内河集装箱运输体系。建设“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完善城乡一体化配送体系。（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航集团，苏州港管委会，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专业物流服务水平

10.打造高品质冷链物流体系。放大国家冷链物流沿江沿海双通道交汇优势，以苏州南环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主导，争取天辰冷链、天环冷链共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第二基地。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依托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第三方医

药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提升医药产品冷链无缝衔接的信息化水平。依托进口肉类、进口药品等指定口岸，完善多温区保税冷库等专用设施建设。引导城市农产品流通由供应原料为主向供应成品、半成品为主转变，建设面向城市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冷链物流体系供应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物安全的立体安全观。到2025年，完成现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建成8家左右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8个、新增冷藏车100辆以上。（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保税物流服务水平。巩固提升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制造、保税服务等功能，搭建进口展示交易平台，健全进口商品国内分销体系，推动建设苏州国际邮件交换站，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依托综保区，做强一批跨境电商进口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加快布局海外仓，建设一批一体化跨境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加快“无水港”建设，推动港口物流产业链延伸至自贸试验区，提升国际贸易便利水平。（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苏州海关，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围绕铁矿石、煤炭、石油化工、木材、纺织品等大宗商品，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模

式，建设期现联动、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培育一批百亿级交易平台，打造集交易、结算、物流、金融、资讯等功能于一体长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到2025年，太仓港区打造矿石、煤炭的重要转运节点及长江电煤储运中心，张家港区打造石油化工、纺织品、LNG等大宗商品交易集散中心，常熟港区打造纸浆纸卷、木材钢材及工程设备等特色货种的交易、集散中心。（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集团，苏州港管委会，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进京东、中通、申通、顺丰等主要品牌区域总部及快递电商产业园建设，整合分散快递配送中心向物流枢纽、物流中心内集聚发展。支持企业建设产地仓、前置仓、配送站、快递驿站、自提点和社区门店，高效衔接即时配送、网店配送、门店自提等模式，提高“最后一公里”本地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的城市配送物流企业，建设一批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构建高效、绿色、便捷的城区物流配送网络。到2025年，建成投入运营的干支衔接型快递货运枢纽6个、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5个、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900个。（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撑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14.培育物流领军企业。围绕综合型、平台型、精专型、供

应链管理型，加快培育一批根植苏州，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力、市场带动力的现代物流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物流总部经济，引进具有全球供应链运营能力的大型物流企业、航运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跨国公司采购分销中心在苏州设立国际总部、地区总部或业务总部。支持苏州港航集团发展，壮大现代港航物流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动港航物流领域市域一体化发展，培育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物流集团。到 2025 年，新增省级重点物流企业 20 家左右。

（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港航集团，苏州港管委会，相关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创新供应链模式。围绕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和制造业 16 个细分优势领域，依托工业互联网发展优势，推进工业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制造企业资源计划、制造执行系统等关键管控软件开发，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加强物流枢纽对全球供应链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能力，构建联通全球、具有较强稳定运营能力的供应链体系。到 2025 年，打造 20 家左右具备干支运输、仓储管理、即时配送、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做大做强港航服务。支持苏州港加快集聚高端航运资源

要素，大力发展战略性港航服务，推进长江经济带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全球知名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建设长江区区域性航运集聚区，吸引国内外航运物流龙头企业落户。支持各地大力发展战略性船舶管理、船舶检验、海事法律、航运咨询、海事教育培训等航运服务业，创新航运融资服务，探索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特色航运金融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苏州港管委会、市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壮大现代物贸产业。发挥苏州自贸区贸易便利化优势，推进现代商贸物流、贸易分销、加工贸易、电子商务、冷链集散等产业集聚。围绕大宗商品、全球快消、电子消费品等领域，引进更多总部型、税源型、平台型优质物贸企业，在苏州设立区域性总部及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构建全球快消品交易与集散中心。到2025年，培育一批面向智能制造、分布式仓储、全程精细化管理的物贸供应管理企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发展物流装备制造。发挥苏州在智能装备和物流应用市场方面的基础优势，推动港口型、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紧密衔接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瞄准工业机器人、仓储物流、自动化分拣物流、冷链物流装备、无人驾驶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销合作、产融合作、产才

合作，提升物流装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层次，打造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基地。（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物流数字绿色转型

19.推进物流数字化改造。以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重点物流基地等为主要载体，推进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升级，遴选一批智慧物流示范项目，形成一批智慧化转型解决方案，实现园区内人、车、货、基础设施的全面互联和高效协同。在港口、物流园区等半封闭场所开展无人物流服务试点，推进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运营应用示范。在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市配送、跨境物流服务等重点领域，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供需对接、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到2025年，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应用数字技术的比例达到90%以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90%以上，建成10个左右全国有影响力的物流大数据平台。（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苏州港管委会，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物流全链路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分析和碳排放量核算，提出明确的减量计划和措施。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枢纽园区、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加快货运车辆（船）适用的LNG加气站、充电桩、岸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利用“第三方配送

车队+共同配送中心+统一通行管理”，加强城市货运配送统一管理。大力推广统仓共配、分时配送等绿色物流组织方式。到2025年，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100%，港口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5%。（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苏州港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市级物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市发改委会同资规、交通、商务、邮政等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具体举措，加快贯彻落实。物流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行业治理，推进规范化建设，交流行业发展信息。（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物流行业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力度，助力物流企业减负降本。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支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作用，支持物流枢纽、数字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共同配送、多式联运、应急物流、绿色物流等领域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物流领域 7 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苏州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进一步扩大“联动接卸”监管模式。加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促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物流行业安全建设。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苏州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1年基础	2025年(预期性)
规模 效率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	6	7.3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	13.38%	12.5%左右
	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811.5	1000
	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7.84	26
	货物吞吐量达（万吨）	56000	60000
	快递业务量（亿件）	24.7	30
载体 建设	国家物流枢纽（个）	1	2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个）	2	4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个）	1	2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个）	10	15
	省级重点物流基地（个）	15	20
通道 建设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620	633
	铁路总里程（公里）	323	518
	千吨级航道里程（公里）	172	240

	集装箱航线（条）	290	320
	远洋航线（条）	60	80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1 年基础	2025 年 (预期性)
主体	省重点物流企业	62	82
培育	4A 物流企业	75	100
	全国有影响力的供应链物流管理企业	5	20
数字	全国有影响力的物流大数据平台	2	10
绿色	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岸电覆盖率	75%	100%
	港口清洁能源使用率	41%	75%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	50%	90%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